关于息县2023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我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整体情况

**（一）新增预算资金总体情况**

在2023年预算执行中，我县新增预算收入资金8409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4575万元、专项债券收入76100万元、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417万元），具体如下：

**1.新增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我县新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417万元。其中：上级追加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417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一条:“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的规定，新增加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417万元按其类型纳入政府性基金支出,不作为此次调整范围。

**2.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截至目前，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总计为907676万元，实际债务总计为885469万元（主要是政府债券）。根据上级文件精神，2023年我县新增债务限额8067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575万元，专项债务限额76100万元。新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8067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4575万元，专项债券资金761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规定和我县对新增财力安排意见，需作如下预算调整：

1.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75万元。其中：增加一般债券收入4575万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下“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2.在2023年预算执行中，由于政策和工作重点变化等原因，需对部分支出预算项目进行调整，其具体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减11000万元，教育支出调减1600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调减135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减2300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减2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调增15910万元，农林水支出调增1500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调增140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调增200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调增1000万元，其他支出调增17590万元。

预算调整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579609万元，比年初预算575034万元增加一般债券收入4575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仍为106653万元；调入资金收入仍为100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仍为358881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4575万元，比调整前增加457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579609万元，比年初预算575034万元本次调整前增加4575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规定和政府债务分类管理要求，结合我县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需作如下预算调整：

1.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79517万元，其中：增加专项债券收入76100万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下“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新增政府性基金3417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下相应收入科目。

2.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79517万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相应支出科目。

预算调整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95551万元，比年初预算216034万元增加79517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仍为151200万元；专项债务收入140900万元，比调整前增加761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451万元，比调整前增加34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295551万元（含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100000万元）。

二、新增预算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一）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75034万元。在预算执行中，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75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4575万元（具体安排使用情况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中说明）。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出安排**

根据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要求，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新增债券80675万元安排如下：

1.安排用于2023年息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4032万元（一般债券）；

2.安排用于息县2023年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43万元（一般债券）；

3.安排用于息县第十五小学改扩建项目500万元（一般债券）；

4.安排用于息县龙湖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000万元（专项债券）；

5.安排用于信阳市息县尹湾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2000万元（专项债券）；

6.安排用于息县老城区供水分支管网提升改造工程2000万元（专项债券）；

7.安排用于息县新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2000万元（专项债券）；

8.安排用于息县产业集聚区创科纺织服装产业园服务能力提升项目3000万元（专项债券）；

9.安排用于息县妇幼保健院改造升级项目2000万元（专项债券）；

10.安排用于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7000万元（专项债券）；

11.安排用于息县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2000万元（专项债券）；

12.安排用于息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2000万元（专项债券）；

13.安排用于息县产业集聚区纺织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20000万元（专项债券）；

14.安排用于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15400万元（专项债券）；

15.安排用于息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孵化园服务能力提升项目700万元（专项债券）；

16.安排用于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5000万元（专项债券）；

17.安排用于息县科教园区城中村改造项目1000万元（专项债券）；

18.安排用于息县东进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1500万元（专项债券）；

19.安排用于息县秀河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000万元（专项债券）；

20.安排用于息县西城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1500万元（专项债券）；

21.安排用于息县煤建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2000万元（专项债券）；

22.安排用于息县甄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4000万元（专项债券）；

23.安排用于息县白土店乡生态畜牧养殖示范产业园1000万元（专项债券）；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附：1.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